

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0 巷 1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5 日 上午 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. 主席致詞</p> <p>(一)敦請所有權人代表致詞</p> <p>(二)出席情況報告</p> <p>二. 輔導單位說明(蔡崇和建築師)</p> <p>(一)本案緣由</p> <p>(二)本案送審內容(詳送簡報內容)</p> <p>三. 出席者討論事項</p> <p>(一)李秀莊：我在樓梯入口公告欄看到市政府召開說明會通知函，原則可以接受蔡建築師適才所提方案，本戶一、二樓雖無使用電梯需求，因電梯設置沒影響一樓使用空間應不會反對設置，最後仍以家庭會議結論為準。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關於一、二樓住戶雖不需使用電梯，若可接受本案仍須出具同意書，全案始有進行可能。至於二樓是否分擔費用，先就使用需求在補助計畫書中，載明各戶協議條件即可。</p> <p>(二)曾世賢：本戶位於三樓，前一陣子因老家人臥病行動不便，雖有動過增設電梯念頭，但增設工程所費不貲，是否值得仍有疑慮，暫時沒增設電梯意願。最後還是要肯定輔導團隊蔡建築師所提設置方案，似乎也想不出其他可行做法。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四、五樓層老舊建物，住戶年紀增長大多行動不便，皆因重建無望才會自行考慮增設電梯。事實上，增設電梯效益不僅限於使用需求，亦有未來增值或保值不動產的具體意義。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是一種選項也是機會，減輕住戶的負擔，改善都市建築使用機能，也算是市政府落實法令政策的美意。</p> <p>(三)陳仁良：同意蔡建築師所提方案，本戶位於四樓，雖有需求仍需大家配合，前面簡報內容說明清楚，沒其他問題。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本案申請補助需要全體住戶的支持才能順利達成，若僅少數人的熱度是難竟其功，事倍功半。建議各住戶多溝通、多參與，化解彼此的歧見，尋求最大的公約數。</p> <p>(四)王伶娟：本戶位於五樓有增設電梯需求，感謝蔡建築師熱心協助推動，希望今天說明會後大家各自回去商討未來參與意願，再回報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輔導團隊。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今天說明會後須要每戶開家庭會議後再確認作法，若有其他問題亦歡迎來電諮詢，日後輔導團隊會主動與住戶聯絡進行意願，或請申請人來電表達各住戶的決定。</p> <p>(五)實施者於送件前將整理完計畫書，經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-107 年度後續擴充」計畫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